

#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及國際事務策略之研擬，增強並維繫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網絡，加速國際接軌進程，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，特設置國際大使數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國際大使之人選，由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推薦對國際事務熱心之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，經校長核定後製送聘書，每任任期兩年。

第三條 國際大使得於規劃赴國外出席或參與各類國際活動的同時，與本處聯繫，研商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交流之方案及拜訪計畫，並應於出發日前兩個月備妥下列申請資料。

- 一、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二、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申請單
- 三、國際活動正式邀請函或各項相關證明文件

第四條 國際大使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為執行本處拜訪計畫之日支生活費，補助金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」核發，並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國際大使之出國申請，應事前擬定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回國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，並於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本處。（附件 2）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所屬系所			
聯絡電話		email	
參訪國家		交流日期	
接待單位		同行人員	(若無可免填)
交流計畫			
交流計畫證明 (如書信或文件，可茲證明 雙方將會進行 交流拜訪)			
申請補助額度 (請敘明計算方式)	新台幣_____元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附件二：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成果報告

申請人		報告日期	年	月	日
接待單位		交流日期	年	月	日
會面人員					
交流過程概述					
交流照片 (2-3 張)					
對本校未來國際合作交流之助益說明					